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8日，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对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1号，项目占地面积35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号至4号厂房；辅助工程原料、成品仓库等。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等离子/火焰切割机、锯床、四柱式油压机、焊接机器人、数控龙门镗铣床等。项目建成运行后可年产工程机械零部件30000件。

项目员工30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二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

2、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项目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号：邳行审投备[2020]21号）；2020年11月，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0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0]063号）。项目于2022年3月22日补充《新增VOCs治理设施一套、滤网除尘设备一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94%。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和24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布局较环评报告表有所变化和调整。

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中排气筒数量为5个，实际建设中设置7个排气筒。原1[#]厂房为仓库，实际为生产车间。新设置喷涂烘干区、打磨区、冲砂区、机加工区等；项目环评表中在3[#]厂房建设2个喷涂烘干房，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为1[#]厂房建设喷涂房一个，新增一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一个15m高排气筒；3[#]厂房建设喷涂房一个。1[#]厂房打磨冲砂焊接废气新增一套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新增的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环评报告中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车间焊接烟尘经焊烟过滤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打磨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全部使用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针对上述变动，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补充《新增VOCs治理设施一套、滤筒除尘设备一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动情况详见《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附件《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根据《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和结论，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给排水系统。由于土山镇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邳州市土山镇环卫办公室定期清运。

2、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项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1[#]厂房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7[#]）排放；1[#]厂房焊接喷砂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6[#]）排放；2[#]厂房下料粉尘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5[#]）排放；2[#]厂房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4[#]）排放；3[#]厂房焊接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

放；3[#]厂房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3[#]厂房喷漆及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下料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漆雾、喷漆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区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桶收集后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邳州市土山镇环卫办公室统一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2）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3）本项目设置 3#车间边界外 100 米、2#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4）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5)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处于验收阶段（与安全评价单位合同见验收材料附件）。

(2)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项目设置 3[#]车间边界外 100 米、2[#]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1[#]车间边界外 100 米。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4) 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了废气排污口，粘贴了标志牌。

(5)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经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3 月 18 日

